

目錄

第一章	認識需要	1
第二章	聖經基礎	4
第三章	人的因素	8
第四章	具體要求	17
第五章	屬靈爭戰	24
第六章	個人見證	36
第七章	委身.....	43

第一章

認識需要

若無人代求，失喪的靈魂就**無法**、**實際上也不能**得救。這個振聾發聵的宣告，聽起來令人難以置信，但是讓我們看看聖經是如何描述的：他們被稱為魔鬼之子（約翰福音八章 44 節）、在撒旦的權下（使徒行傳廿六章 18 節）、壯士的家（馬可福音三章 27 節）、被擄的人（以賽亞書十四章 17 節）以及福音的瞎子（哥林多後書四章 3~4 節）。

以上這些令人心驚的理由讓我們明白，為什麼我們的禱告是他們得救的唯一希望所在。現在讓我們先把注意力集中在屬靈的瞎眼上。在哥林多後書四章 3-4 節這樣寫着：“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這段經文清楚地教導我們，撒旦弄瞎失喪者的心眼**就是要**使他們無法明白福音。

薛弗爾說：“哥林多後書四章 3-4 節提到的心眼被弄瞎或被遮蔽是源於神的頭號敵人蓄意欺騙未曾得救之人，向他們隱藏神救恩的真意，從而導致**其對救恩之路的完全無知**。這是一種使人**沒有能力的心思狀態**。”（註 1）

作為歷世歷代以來最偉大的布道家之一，司布真在一次談話中這樣見證：“我自幼就在虔誠的信仰中受教，禱告的手將我放進搖籃，讓我聽着聖詩入眠。可以說我**一直**都在聽福音。但是當神的話語以大能臨到我，祂是那麼新鮮，我簡直就像是一直住在

尚無人蹟的中非部落裡，從來未曾聽過救主流出的寶血滙成潔淨之泉的信息。

當我接受福音，靈魂得救，我以為此前從未聽聞。我認為以前聽過的傳道人所講的道都沒有真實地傳講這個信息。但是回顧過往，我得承認在那之前我已經聽過**成百上千次**完備的福音。這中間的不同在於：這一次我聽到的就好像未曾聽過一般。這次的信息可能並不比其他任何一次更清楚，但是聖靈的大能開了我的耳，也打動了我的心。

然後我想那可能就是我以前從來沒有聽人傳講過這個真理，可是**如今**我明白到，真理的光總是在照耀着我，只因我曾是個瞎子，才總認為光不曾照到過我。光一直都在照耀，只是沒有能力去領受，因為那時靈魂的眼球對神聖之光是蒙蔽的。”（註2）

司布真的見證強有力地描述了對於那些心盲之人而言福音是多么難以產生果效。向那些沒有人為他們代求的人傳福音，就好像鼓勵一個盲人与你共賞落日餘暉。那簡直無望透頂，因為他是個瞎子，根本看不見！

除非聖靈挪開巨大的障礙物，讓人的心思意念向福音開啓，否則他就無法得救，因為他以神的事“為愚拙”（哥林多前書二章 14 節）。愚拙這個字的希臘文是“*moria*”，英文癡呆者（*moron*）這個字就是由此而來。韋氏字典對癡呆者下了這樣的定義：最高級別的精神缺陷，程度高過低能和白癡。由此可見，在失喪者眼中，福音愚拙而乏味，不過這些對福音的負面觀念卻是在他裡面的“壯士”造成的。

與這些人（包括所有沒有人為他們代求的失喪者）分享福音很多時候是弊大於利。賓路易師母說：“‘披掛整齊’的壯士隱藏在一切思想的陰暗面之後攔阻福音的真光，我們若沒有認清這一點，就很難把人從黑暗權勢之下帶進神愛子的國度。必須懂得如何遵照主的訓誡**首先**網住壯士，否則所有一切‘搶奪他的家’的努力都只不過是**激怒**他，使他為了保住領地而增強武力。”（註3）

當我們明白了為靈魂的得救而禱告的重要性，就要來學習如何去行。《完全》雜誌 1979 年一月號上發表了畢曼利（Manley Beasley）的一篇文章，標題是《為失喪的靈魂代求》。開頭這樣寫著：“為失喪的靈魂代求是一個說的人多卻鮮有人明白瞭解的領域。”這就好像不知道密碼卻試圖去開一個鎖着的保險箱，無論裡面所藏物品價值幾何，我們最終都只會覺得挫敗並且放棄。

然而基督為之捨命的不朽靈魂是如此寶貴，我們絕不能放棄。既如此，就要學習如何有效地為他們禱告。事實上，很可能就是**你的**禱告拖住了某人滑向地獄的腳步。著名的復興布道家查理斯·芬尼說：“若你有一個頑梗的朋友，要想他得救不致落入地獄，最重要的條件就是**你**為他熱心迫切的代求。”（註 4）

耶穌只做祂看見父所做的（約翰福音五章 19 節）。同樣，我們也應當只做我們的主所做的。主耶穌做了什麼呢——“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希伯來書七章 25 節）。我們會把某些基督徒貼上代禱者的標籤，這是個致命的錯誤。這等於暗示說其餘的就可以逃避責任了——**絕非如此!!!**我們每一個都要做我們主所做的——替他人祈求。

所以，讓我們來學習如何有效地為失喪的靈魂禱告，與主一起成就大事。

第二章

聖經基礎

我們求神必須應允我們的祈求，就要將有力的證據向祂陳明，這是使禱告有果效的最有能力的方式之一。以賽亞書四十一章 21 節甚至這樣命令我們：“耶和華說‘呈上你們的案件吧！把你們**有力的證據**拿來吧……’”（新譯本）

有力的證據總是以聖經為基礎，而聖經裡有很多這樣的證據可以用於為失喪的靈魂代求。我很喜歡休果的說法：“當我們發現我們的祈求雖渺小，但若能夠堅持，卻可以幫助神福音的偉大旨意成就，並推動基督國度降臨之時，我們就會開始以極大的熱誠、全人付出獻上禱告，就如同保羅、大衛·布銳納、喬治·穆勒或海德一樣，並且我們的禱告**必蒙垂聽，大事必得成就。**”（註 1）

對失喪者的**愛**是促使我們代求的一個最主要原因。禱告被形容為“膝蓋上的愛”。誠然，因着神對人的愛，耶穌被釘十字架；因着對五個兄弟的愛，催逼那個在陰間的財主為他們祈求“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路加福音十六章 27～28 節）；也是愛引導我們進入代求的服事。

神曾極大地使用芝加哥太平洋花園事工，拯救了成千上萬徘徊在地獄邊緣的人。我一點也不奇怪那塊印着“太平洋花園事工”的十八英尺長的霓虹燈上，寫着這樣的提醒：**母親的禱告時**

刻追隨你左右。只有永恆會顯明因著母親愛的眼淚和禱告而得救的靈魂有多么驚人！事實上，對拯救靈魂而言，愛最可貴。

信心是為失喪者禱告的另一個聖經基礎。耶穌說：“在信的人，**凡事都能**”（馬可福音九章 23 節）。凡事，自然包括靈魂的救恩在內。你若相信神的救恩要臨到某人，你就必得著。

四個人把他們癱瘓的朋友帶到耶穌面前，**看見他們的信心**，耶穌說：“小子，你的罪赦了”（馬可福音二章 5 節）。雖然他被帶來是為得醫治，可是他同時也領受了赦罪之恩。這極好地顯示出信心的大能，而事實上，信心就是天國的貨幣。

聖經描述禱告是大有**能力**的，而這是我最喜歡的為失喪者代求的證據之一。雅各書五章 16 節說“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禱告將宇宙萬物最有效力的影響發揮到極致，我們實在難以明白這力量是多么令人不可思議。

“禱告是如此崇高的一項工作，完全超乎人的想象。當基督徒禱告時，他獲得成功的能力和行善的能力成千倍增加，不，應該是成百萬倍增加。這不是誇張，其原因在於，人禱告，神就做工。”（註 2）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投在日本的原子彈造成大約九萬兩千人喪生，但是當亞述王圍困耶路撒冷，希西家王為他的民在神面前呼求的時候，神派遣使者一個晚上在亞述營中就殺了十八萬五千人。希西家的禱告帶下**兩倍**于原子彈爆炸的能力！如果禱告的力量可以摧毀敵軍，我們豈不是更可以確定其拯救靈魂的能力嗎？

如果除了神**期盼**我們為失喪的靈魂禱告之外，再沒有其他任何聖經根據，僅此一樣也已足夠。當神在以色列中找不到一個代求者的時候，祂極其“詫異”（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16 節），由此可知神期待可以找到這樣的人。

來聽聽慕安德烈是怎樣描述神對代求者的尋求的吧：“神總想知道也總得哀訴為什麼竟沒有代求之人，為什麼竟沒有人興起來抓住祂的大能。直到如今我們這個世代，祂也還是在等待，詫異於沒有人代求，詫異於祂的兒女竟不肯投身在這至高至榮耀的

工作之中；而很多代禱者本身也並沒有認真堅定地持守其中。很多神福音的工人在抱怨因事務太多而沒有時間代禱，神對此詫異莫名，因為在祂眼中，這才是他們最重要、最高級、最討祂喜悅也是**唯一有果效的工作**。”（註3）

神把為他人代求放在我們生命的**第一位**，讓我們側耳聆聽神的心聲：“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摩太前書二章1~4節）。

第一的希臘文是“proton”，斯特朗字典給它的定義是：在時間、地位、順序或重要性上排首位或最前面。既然神願萬人得救，既然若不藉着禱告沒有人能得救，那麼把禱告擺在神要我們做事清單的第一位還有什么出奇呢？

聖經中的**實例**更是我們為失喪的靈魂代求的重要鼓勵。最大的例證莫過于主耶穌自己。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中預言基督“又為罪犯代求”，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廿三章34節）之時，預言便完全應驗了。

在為他人代求上，耶穌是我們永遠的榜樣，因為祂禱告至今！祂是我們的救主和主，祂是坐在寶座上的萬王之王，可是祂至今仍然為人禱告不輟。希伯來書七章25節完全震撼了我，“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

使徒保羅是另一個值得我們跟隨的好榜樣。在羅馬書十章1節他滿懷憐憫之情地承認“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阿瑟·馬太在他的《為爭戰而生》一書中，這樣描述**我的禱告**：“對於那些因着自己的罪而邁向死亡，硬着頸項拒絕神在其生命中掌權之人，我們要站在破口中為他們代求，這是我們尋求敬神的最后一步。”（註4）現在，唯一的問題就是：“我們是否要追隨他們的腳蹤而行？”

聖經中還有很多可以引用來支持代禱的根據，但在這裡我只想再提一點——神把代求看作是我們的**責任！！**

作為神“ 聖潔的祭司”（彼得前書二章 5 節）中的一員，我們有這個責任，因為在天國中，祭司是地的代表。我們首要之務就是站在人與神之間，將人的事情帶到神面前祈求，正如亞倫拿着香爐，站在活人死人之間，為要止住因以色列的罪而帶來的致死的瘟疫（民數記十六章）。

既然每個已得救的都是祭司，我們就都應當負起為失喪之人代求的責任，如若不然，他們就都要在火湖里永遠受苦了。願 S.D. 戈登尖銳的懇求摸著我們的心：“ 我無法不相信——我非常不願意這樣說，若是為了顧及我自己或者你們的心情，我就寧肯不說。但是，我無法不相信，有一些人陷在那底層、失落的世界裡，是因為另一些人沒有將他們的生命與神連結，沒有禱告。”（註 5）

我向神的禱告是：願這些大能的聖經依據激動你的心，使你以前所未有的熱忱來為失喪的靈魂禱告。

第三章

人的因素

每一個得蒙應允的禱告都包含兩大要素，或者說兩大條件——公義和信心。因著耶穌所流寶血，祂的義歸在我們身上，使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施恩寶座前，這是有果效的禱告不可或缺的重要條件。但是人的義同樣極為重要，詩篇六十六篇 18 節就說：“如果我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也許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五章 7 節的概括是最好的，祂說：“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換句話說就是，基督徒若是順服，禱告就蒙應允！

信心是另一個禱告得蒙應允的必要因素。神做事的原則總是“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馬太福音九章 29 節），這是靈界顛撲不破的定律。不信是一直在纏累著我們的罪，也是導致禱告不蒙垂聽的罪魁禍首之一。

所以當我們為失喪的靈魂禱告時，需要有公義（被賦予的及個人的）和信心。不過除此之外，還有八個要素必不可少。第一就是**破碎的心**。“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是屬靈豐收的法

則，可是我們卻總是隻要收割不要破碎。雷歐納曾經這樣說：“有很多禱告神並不垂聽——它們或者陷于自憐，或者只為了自身利益；可是**祂確實垂聽迫切的禱告。**”（註 1）直到我們為了靈魂心裡焦急火熱，禱告才能蒙垂聽。若真要看見所愛之人得救，就要像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一樣，為他們的靈魂哀哭。

卜威廉將軍有一次收到救世軍一些成員寫給他的信，自責在拯救靈魂上毫無果效的同時也問他當如何去行。他的回答隻有四個字“試試眼淚。”傳福音時以眼淚相伴**效力非常**，神保證我們會有豐厚的收成（詩篇一二六章 5~6 節）。

另一個要素是**劬勞**。這個詞描繪的是生產時劇烈的苦難與疼痛，正如以賽亞書六十六章 8 節所說：“……因為錫安一劬勞便生下兒女。”斯特朗字典這樣定義劬勞：“在疼痛中輾轉折騰；因疼痛而劇烈地跌倒。”路加福音廿二章描述耶穌極其傷痛，汗珠如大血點一般。絕大多數人從沒有在禱告生活中達到這個地步，那么在為基督贏取靈魂的工作看不到顯著果效也就不足為奇了。

耶穌用“重生”來形容救恩的經歷，母親如何經歷產痛，靈界亦然。保羅為基督贏得加拉太人，可是因他們靈性的不成熟，保羅說他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就如同丈夫沒有辦法完全瞭解妻子生產時經歷的劇痛一樣，絕大多數基督徒也不明白為贏得靈魂而劬勞的必要性，在所有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人當中，**百分之九十五**從未為基督贏得一個靈魂！

約翰·“祈禱”·海德是我心目中的英雄之一，作為在印度的宣教士，他為靈魂的得救傾倒至死。1908 年，他向神求每天得一個靈魂，那一年有超過四百人歸主。第二年他求神每天得兩個靈魂（不僅是做個決誌禱告而已，而是受洗並將生命獻給基督），那一年歸入基督的逾八百人。到 1910 年他向神求一天四個靈魂，神也這樣應允他。但是那一年他的健康每況愈下，有一個朋友力勸他去看醫生。為幫助瞭解贏得靈魂的劬勞要負上多么大的代價，讓我們來聽聽醫生是怎麼和他說的：“你的心臟病得很

嚴重，這是我碰過最嚴重的病例。你的心臟已經從左邊正常的位置移到偏右的地方。因為太過操勞緊張，加上壓力，它已經病到需要絕對平靜的休養好幾個月才能稍微恢復正常的情況。你是怎么對待自己身體的？除非你徹底改變整個生活習慣，不再緊張操勞，否則六個月以內，你就得付上最嚴重的代價。”（註2）

與我們的寶貴救主同工，傾力將靈魂從黑暗的國度裡釋放出來是要負上代價的，但是這值得！所以，讓我們加入那“雖至于死也不愛惜性命”（啓示錄十二章 11 節）的宏偉樂隊，勝利必將屬於我們。

對失喪之人的苦境，聖經中有很多栩栩如生的描述，藉此我們很容易就能明白為什麼**堅持**是禱告中的重要一環。以賽亞書十四章 17 節將他們形容為撒旦不肯釋放的被擄之人，使徒行傳廿六章 18 節則寫明他們是在撒旦的權下。最讓人震驚的，莫過於耶穌在馬可福音三章 27 節中把他們描述為壯士的家，甚至明確表明，若沒有先捆住那壯士，“沒有人”能幫助這些人。

有一些控制人的魔鬼很強勢，若非藉着禱告和**禁食**難以得勝（馬可福音九章 29 節）。禱告要恆久堅持**不是**因為神不願意施恩拯救，而是因為撒旦**不肯**釋放他們！

撒旦甚至可以控制整個國家和文化，宣教士總是很難有效觸及到某些人群的癥結就在于此。“歷七年之久，凱瑞才得以為他在印度贏得的第一個歸向基督的人施洗；耶德遜到達緬甸七年之后才有了第一個門徒；把第一個中國人帶到基督面前，馬里遜辛勞了七年；墨菲特明說他等候了七年才看見聖靈在非洲貝專納（今博茨瓦納一譯者註）人中明顯地運行；而亨利·理查德則在剛果耕耘了七年之后才在本撒曼塔卡結了第一個果子。”（註3）

撒旦最喜歡的策略之一，就是把情況弄得看起來一點希望也沒有，以至于我們就會氣餒并停止禱告，牠之所以這麼做，是因為牠對禱告完全**沒有防禦能力**。老話說最小的聖徒一屈膝撒旦就戰慄是絲毫不錯的。所有的禱告都是爭戰，就算環境看起來沒有改變，我們禱告之際，也就是撒旦被擊敗之時。

若可以看到禱告的時候靈界所發生的事情，我們就會被大大激勵。還記得神怎樣開以利沙僕人的眼目，讓他看見有滿山的火車火馬保護他們不受敵軍的傷害麼（列王紀下六章 17 節）？所以，無論是否看見果效都不要停止為失喪的靈魂禱告，因為神正在垂聽你的禱告！

這種堅持在喬治·慕勒的生命裡驚人地體現了出來。因為他早年的服事極有成效，總是看到經他禱告的人立即悔改，所以人們的印象中就覺得就應該是這個樣子的。對此，還是讓我們來聽聽他自己的見證吧。“如果我說在作為主耶穌基督信徒的這五十四年又九個月的時間裡，有三萬個禱告在我祈求的當時或當天得蒙應允，這個數字一點也沒誇張……有些人可能認為我的禱告都是即刻蒙應允的，不是，並不都是這樣的。有時候我可能要等候幾個星期、幾個月或者幾年，甚至很多年……一八四四年十一月，我開始為五個人的回轉禱告。無論疾病或健康，無論在陸地或海洋，也無論如何忙于各樣約會，我都堅持每天為他們禱告，從不間斷。十八個月之後，五個人中的第一個信了主。我感謝主，並繼續為其餘的禱告。五年過去了，第二個人悔改歸向神，我為他向神獻上感恩，並繼續為其他的三個禱告。日復一日我不停地為他們禱告，這樣又過了六年，第三個歸向基督。我為這第三個感謝神，並繼續為另外兩個禱告。這兩個人尚未回轉。這個在神豐盛的恩典之中，蒙神在他祈求的當時或當天就應允了數以萬計的禱告的人，為這兩個人每日不間斷地禱告了三十六年，可是他們依舊沒有悔改。”（註 4）

故事到此尚未結束。他依然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為他們禱告，然後他說：“重點是永不放棄，只等應許來到。我不停地為一個人的悔改禱告了六十三年零八個月，他還是沒有得救，但是他一定會的。如若不然呢……我依舊禱告。”慕勒的朋友接受耶穌的日子終於來到。那是在慕勒下葬的那一天，靠近敞開的墳墓口，這個朋友把他的心交給了神。堅定不移的禱告贏得了另一場戰

役。慕勒的得勝也許可以總結為四個字，那就是“永不放棄”。

（註 5）

在代禱中**進攻**是重要的，我如此建議你們，因為禱告就是爭戰。神賜給我們極大的權柄（馬太福音十六章 19 節），我們絕對有必要進行操練，特別是在宣教工場上（馬太福音廿八章 18～20 節）。

我們是得勝者（啓示錄十二章 11 節）並且“得勝有餘”（羅馬書八章 37 節），神期待我們“襲擊”那個**披掛整齊**的壯士，**勝過**他，以便“分了他的贓”（路加福音十一章 21～22 節）。我們已經知道，若不爭戰，撒旦就會擄住靈魂不肯釋放；但是還必須注意“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而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哥林多後書十章 4 節）。當我們穿上神所賜的軍裝，拿起神的武器，為戰鬥做好準備，我們就要**以禱告爭戰**（以弗所書六章 10～18 節）。

神已經賜給祂的教會極大的權柄可以攻剋“地獄之門”，可我們卻消極對待，無動于衷地允許地獄“擴張其慾，開了無限量的口”（以賽亞書五章 14 節）。雷歐納對此悲劇生動的描述深深震撼著我的心——“對於審判的嚴重性，教會的態度是**令人窒息的無所謂**”。（註 6）

正如一頭大象經過訓練，相信無法脫身於一根小小木桩的牽繫，以至被拴住一樣，永生神的教會在其大能（以弗所書一章 17～23 節）與權柄上也被撒旦所欺，以至于**不再嘗試**。當我們在懶散與不信之中疲憊衰弱，牠就可以繼續囚禁我們所愛的人。

撒旦拒絕承認牠最終的失敗；不到最后關頭拒不交出任何統治權；瘋狂猛烈地對付任何針對牠的行動，除非從牠**強奪**否則絕不讓步（註 7）。因此，是我們為靈魂奮力積極爭戰的時候了，因為天國“不斷遭受猛烈的攻擊，強暴的人企圖把它奪去”（馬太福音十一章 12 節，新譯本）。

為他人禱告時，**懇求**是很有效的。聖經中有很多這樣的例子：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創世記十八章），摩西為以色列人（出

埃及記卅二章），希西家為猶大（列王紀下十九章）……不勝枚舉。懇求的基本意思就是，你將神為什麼要應允你禱告的聖經依據擺在祂面前。主甚至教導我們要“把有力的證據拿來”（以賽亞書四一章 21 節，新譯本）。

皮爾遜說：“我們將事情與神辯論，實際上不是要說服神，而是要說服我們自己。藉着向神證明因着祂自己的話語、誓言和性情，祂必須要出手幹預，我們向自己的信心宣告，神已經賜給我們祈求和要求的權利，並且因祂不能否認祂自己，所以祂必應允我們的請求。”（註 8）

司布真對懇求的能力大有感觸。他說：“禱告的時候使用懇求是信心的習慣。那些純粹為禱告而禱告的人根本就沒有禱告，他們忘了與神爭辯；那些想要得勝的，則把他們對該問題的理由和有力的證據帶到主的面前來並且與主爭論……噢，弟兄們啊，讓我們學習用神的訓導、應許以及一切合用的來向祂懇求，也讓我們總有一些是可懇求於祂的。若你還沒有懇求，就不要算自己已經禱告過了，因為懇求是禱告真正的精髓。”（註 9）

喬治·慕勒用詩篇六八篇 5 節的四個字“孤兒的父”不斷為他的孤兒懇求。以下是他自己所說的：“靠着神的幫助，在孤兒們有需要的時候，這就是我在神面前的論據。祂是他們的父，這就是祂在他們有需要的時候供給他們的保證；我做的只不過是提醒祂這些可憐的孩子的需要，以使他們得到供應。”（註 10）

我保證有上百處經文我們可以用來為靈魂的救恩向神懇求，但是因着篇幅與時間所限，我隻列出幾點。我們可以用**神對人的目的**向祂懇求（耶利米書一章 5 節）、（路加福音十九章 10 節）、（彼得後書三章 9 節）、（使徒行傳廿六章 18 節）和（以弗所書二章 5~7 節）。我們可以懇求救恩中**神的應許**（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約翰福音一章 12 節）、（羅馬書十章 13 節）和（約翰福音六章 37 節）。我們可以懇求**神救贖的大能**（希伯來書七章 25 節）、（羅馬書一章 16 節）、（哥林多前書二章 4~5 節）和（彼得前書一章 3~5 節）。作為創造者、救贖主、天父和

主，在神和人的關係中**神的角色**也是我們懇求的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就**神對人的屬性和態度**加以懇求，例如祂的慈愛與憐憫、祂的恩典與溫柔以及祂的忍耐。我最喜歡的懇求還包括神**曾經實行**的拯救：尼尼微（一個神早已烙上毀滅標記的罪惡之城），格拉森被鬼附的人（不着吋縷，居住墳塋，因極其兇猛而無人可接近，遭社會遺棄，被成軍團的魔鬼所附，比我們知道的任何人的情況都糟糕），大數的掃羅（大肆破壞教會）以及呂大和沙侖合城的人（使徒行傳九章 35 節）。

動機是另一個關鍵的因素，它是如此微妙，數年的禱告可能因它而徒勞無功！我們為失喪者禱告的首要動機必須是為了神的榮耀（約翰福音五章 18 節），但是太多時候我們的動機卻為驕傲和自私所困。父母可能為了家族的驕傲而為他們的“黑馬”禱告，卻完全沒有意識到他們動機的不純。

我數年為我的連襟禱告卻毫無成效。當他被診斷為末期癌癥時，我的禱告更加迫切，神在此時則向我顯明所有那些無功的禱告都染了自私的印記。其實，希望姐姐有個好丈夫，外甥外甥女有個好父親才是我為他禱告的真正原因，所以神**不能**垂聽我為他的禱告。不過，當我的動機對了，神救了他！

聖經在這一點上非常明確：“你們求也得不到，是因你們的動機不良”（雅各書四章 3 節，新譯本）。如果你為某個人禱告經年（特別是家庭成員或好朋友）卻見不到果效，那可能就要查看一下你的動機是否純正（首先是要為神的榮耀）。

法庭上，辯方律師如果認為某項提問、某個論證或者呈堂的某樣證物超乎合法範圍，他可以提出“反對”，若法官以為然，就會“批准”反對的理由，這些不合法的策略即宣告無效。靈界亦然。我們可能用了無數有力又符合聖經的理由為我們所愛的尚未信主之人在神面前雄辯，**但是**如果我們的動機不對，撒旦“反對”，神也必以其為然，宣告我們的禱告懇求盡皆無效。我們若

不糾正自己的動機，我們為之禱告的人就只有走向滅亡落入地獄。

代禱中另一個不可或缺的要素是**犧牲的精神**。當使徒保羅說他願意為以色列骨肉之親的救恩而“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羅馬書九章 3 節）的時候；當摩西為了他民的罪在神面前**再一次**禁食禱告四十晝夜的時候（申命記九章 18~19 節）；當以斯帖宣告“我若死就死吧”（以斯帖記四章 16 節）的時候，都表現出這種犧牲精神。

有一次在一所神學院教導個人宣教的延伸制課程，我印了一些帶有“**我願意為你下地獄**”字樣的禱告名單卡，意思是讓大家列出那些願意代替他們下地獄之人的名字並為之禱告。第二堂課把這些卡片發給學生們之後，其中一個，是個牧師，說：“我覺得我不會願意為任何人下地獄。”他基本說出了我們每個人想說的。雖然神不會讓我們代替別人下地獄，但我們若有這樣的心，必能提高為他們禱告的果效。

為失喪的靈魂禱告，以上這些要素都很重要，而**最有能力的**則非**合一**莫屬，它常帶來**即時的**果效。與凸透鏡可以捕捉太陽的漫射光並將其聚集在一點使火點燃的原理一樣，基督徒為某個人合一的禱告可以擊潰壯士，並使這人的眼目注視在**神子耶穌**在他生命中的大能之上。

威廉·凱瑞的兒子傑貝茲的回轉就是這樣發生的。那是在浸信會宣教差會在倫敦開的年會當中，對傑貝茲大有負擔的賴萊博士說：“弟兄們，讓我們為傑貝茲·凱瑞的悔改，安靜在神面前，向祂獻上合一、完全、迫切的禱告。”聖靈那時突然降臨在集會當中，所有的會眾，至少**兩千人**，專注在神面前安靜代求。很快，凱瑞就收到傑貝茲悔改的信，信中這樣寫著：“幾乎就在這令人難忘的代禱發生的**同一時刻**，我覺醒了。”（註 11）

辛傑米講述了在兩年半的時間裡他怎樣為女兒克麗西在禱告中痛苦掙紮卻徒勞無功。然后在布魯克林會幕教會一個禮拜二晚上的禱告會當中，一個年輕的姐妹有感動，覺得他們應該為克麗

西禱告。那天晚上“整個教會就像一間產房。有一種呻吟聲發出，是一種拼命的決心，似乎在說：‘撒旦，你無法得到這個女孩。將你的手撤離——她要回來！’”三十二個小時之後她回來了！（註 12）

路易斯安那州瓊斯的新希望浸信會的牧師有一次要求其會眾在一張紙上寫下他們最希望看到悔改的那個人的名字，十八個人寫了“麥克·多爾”。兩個星期后他榮耀地歸向了耶穌。

在為丈夫禱告了十八年卻絲毫不見果效之后，葛海倫請她的牧師哈密奇幫助她禱告。在他們一起禱告了不到兩個月之后，瑞奇奇妙地得救了！在你讀他的見證之時會驚奇地看到在這兩個月的時間裡神在他生命裡的作為。順便一提，他那時候並不知道他的妻子及其牧師在為他禱告。

讓我們來數算一下在為靈魂得救上合一禱告的奇妙大能：傑貝茲·凱瑞的回轉發生在兩千人為他禱告的同時，克麗西在幾百人為她禱告的三十二小時之後悔改，麥克·多爾的得救是在十八個人為其禱告兩個星期之后，兩個人為葛瑞奇禱告，不到兩個月他就完全改變！

如果你可以找到人與你一起為所愛的人禱告，其果效必令你振奮！因為在靈界兩人可追趕萬人（申命記卅二章 30 節），並且依照主自己所講，兩個人“同心合意”的祈求必得成就（馬太福音十八章 19 節）。

讓我來告訴你為什麼為失喪的靈魂合一的禱告有如此大能。首先，神看祂子民的合一為無價之寶。在主為我們的禱告（約翰福音十七章）中祂五次祈禱我們“合而為一”，這便清楚表明合一是祂的渴望。而神給我們的做事清單上第一條就是“為萬人懇求……願意萬人得救”（提摩太前書二章 1~4 節）。如今，既然合一屈指可數，代禱者寥寥無幾（神在以色列中甚至找不到一個代求的——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16 節），那麼當你將這兩者結合起來——在代禱中合一——你有的簡直就是鳳毛麟角。這在神眼中看來彌足珍貴，祂必大大祝福你，超乎你所想所求！

第二個原因非常簡單——隻有一個壯士在控制那個人的生命。當幾個神的子民一起來對付一個壯士的時候，很容易就能打敗他，因為“在我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翰壹書四章 3～4 節），接下來“搶奪他的財物”相對就是一件易事了。很多時候那個迷失的人甚至會來找你尋求幫助，巴金博的情形就是這樣。一月份的時候，我與他太太蕾切爾約定一起為他禱告，兩個月之後他徹底悔悟，於是到我的辦公室找我。不巧，我那時正在阿肯色州一個禱告聯合會中教導這個主題，于是他到我們教會另一個傳道人家去尋求救恩之道。他無法等到我回來；就是那個時候他必須得救！

第三個原因是驕傲被破碎了。神居於讚美之中，撒旦則住在驕傲之內。通常魔鬼可以一直控制偏勢，直到人願意謙卑下來尋求他人的禱告幫助。除此之外，神自己“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各書四章 6 節）。有幾次當我試着向失喪的丈夫為主作見證時，他的妻子就開始告訴我他有多么好。驕傲使她沒有辦法接受丈夫在神面前可憐的處境。結果是我沒能為基督贏得他們中的任何一個。

第四章

具體要求

很多人在為他人的得救禱告時都遇到困難，因為我們只會說：“神啊，求祢拯救某某。”一遍遍重復禱告一句話讓我們覺得自己愚不可及，所以通常都會放棄、不再禱告。但實際上這種禱告包含四個領域：被禱告者個人、贏取靈魂、神的話和復興。當我們學會怎樣在每一個領域有針對性地禱告的時候，我們的代禱就會變得充滿挑戰、果效卓然。

作為開始，我們要為這個人提名禱告，求神在他生命中做五件事。首先，我們求神使他**成為聖潔**。聽起來可能有點奇怪，但

是神就是這樣開始在每一個人的生命開始救贖工作的。拯救之前，祂總是先使他們成為聖潔或把他們“分別出來”。

聖經在彼得前書一章 2 節對這個真理做了清楚的教導：“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 13~14 節同樣強調：“神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

這就好像神在這人的周圍畫了個無形的圈，然後將自己顯明其中。顯而易見，所有進到圈子“裡面”的通常馬上會影響已經存在於其中的。當你繼續看這本書後面的個人見證時就會發現，當神自己進到圈子裡，不可思議的事情就開始發生了。

這個奇妙的真理極大地鼓勵著代求者，因為我們確信莊稼的主，聖靈，永不放棄那些藉著祂得成聖潔的人！有一次一個宣稱自己是無神論者的大學生寫信給魯益師說，他遇到一群基督徒學生，他們滿有能力地向他見證他們的信仰。這些學生所說的一些事情動搖了他的觀念，而他正陷於掙紮的困境。魯益師博士是怎麼看的呢？他回信說：“我感到你就在網眼裡——聖靈正在追著你。我看你是逃不掉了。”（註 1）

接下來我們要求神祝福他。當耶穌打發祂的門徒去收割“祂的莊稼”的時候，特別指示他們“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路加福音十章 1~5 節）。既然總是神的恩慈領人悔改（羅馬書二章 4 節），我們就更應該求神豐富地祝福他們。

但是有些時候，當我們為他人的得救禱告卻沒有看到即時果效時，就會開始沮喪，失去耐心，並悄悄地希望神“用困苦的杖給他們一個教訓”。當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拒絕主，祂的門徒想求神把他們當場燒成灰時，耶穌責備他們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路加福音九章 52~56 節）。我們若要效法我們寶貴的救主，就當切切求神將最好的給人，特別要求神將最好的祝福賜給那些我們為之禱告的人。

第三，我們要求神使人**知罪**。認罪是救恩裡必不可少的一環，也只有聖靈能使人悔改，所以我們用約翰福音十六章 8～11 節向神祈求是合宜的。悔改的基本意思就是**認錯**。未信主之人的錯誤或者說問題，就是“不信耶穌”，並且聖靈以之為**罪**（約翰福音十六章 9 節）。

除了不信耶穌之外，世人都知道他們的“罪”是什麼。撒旦蒙蔽人的眼，讓他們無法得見，因為這是**唯一**將人帶進地獄的罪。既如此，聖靈**就在這一點**上使人承認自己的罪，在神的榮耀裡向他們啓示主耶穌基督，使他們可以得救。不過我們必須知道，認罪並不保證得救。當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腓力斯甚覺恐懼……”（使徒行傳廿四章 25 節），但是聖經中沒有任何蹟象表明他得救了。

再下來，我們要求神**照亮**他的心，使之明白真理。就算一個人明白到他需要救恩並且悔改，他福音的盲心可能也還是關閉的，以致無法看見基督榮耀福音的光，而繼續呆在屬靈的黑暗之中（哥林多後書四章 6 節）。一旦他的心向真理敞開，神就會使用基督徒向他闡明福音。雖然那個埃提阿伯的太監是真理的尋求者，他專門上耶路撒冷敬拜，甚至擁有一本書卷的手抄本，他卻承認“**除非有人指教**”，否則他無法明白（使徒行傳八章 26～39 節）。

哥尼流的故事更吸引人（使徒行傳十章）。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神。”你看，他比我認識的很多基督徒都好，但是，他還是迷失的——他**不明白**救恩之路。他蒙天使指示打發人去找彼得“告訴你所當行的”。哥尼流和與他同在的人是如此向福音敞開，**彼得還在講道的時候**，他們一聽到“神的話”，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都得救了！

要求神打開失喪者的心思意念——祂會做！然後，他們要榮耀的得救。

現在我們準備好求神來**拯救**他們了。不過，**無論神做什么**以使救恩成就，我們都要欣然接受，因為神會將他生命中的事件完美地結合起來，帶他進入真實的悔改。

路加福音十九章 10 節記著：“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薛弗爾這樣說：“這一定不止是想要確定失喪的人在哪裡而已，因為他們到處都是。這節經文指出神對失喪的人有一個預備，就是用救恩必不可少的條件對他們進行**調整**。”（註 2）

傅託尼的家人為他的得救禱告了很多年，直到 1982 年 5 月 22 日之前，所有的禱告看起來都是徒然。在那決定命運的一天，他的飛機墜毀，他也幾乎被燒死。神引起了他的註意——剩下的就很容易了！

當一個人準備好接受福音，就必須有人與之分享，所以很自然地要禱告求主差派工人。事實上這也正是祂要我們做的：“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馬太福音九章 37~38 節）。

因為做工的人**少**，意思也就是“在廣度、深度、數量、持久性或重要性上微不足道”（斯特朗字典），所以我們必須在這方面求神的幫助。首先，我們要求祂**差派更多**的工人，希臘文差派“ekballo”帶有強迫的意思——推出去、逐出、扔出去。

還記得神讓約拿到尼尼微宣講祂的話時遇到的困難嗎？神就是“強迫”他去的！當教會明顯滿足於自己的安樂窩而不願傳揚福音的時候，情況也差不多。神允許“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使徒行傳八章 1 節），但是“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使徒行傳八章 4 節）。

既然工人不僅在數量上稀少，在**持久性和重要性**上也是不值一提，我們就要求主以各樣技能裝備他們，使他們可以大有能力地作見證。不過千萬別忘了，所有的裝備都來自於寶貴的聖靈。查威克說：“聖靈的能力與祂的性情密不可分.....神的屬性不會出讓，祂的能力也不出租，這都與祂的同在緊密相聯.....祂不僅是能力的賦予者，祂更掌權。別無他人。”（註 3）

這也就是為什麼耶穌命令祂的門徒要留在耶路撒冷直等到“受聖靈的洗”（使徒行傳一章 4~5 節）。然後祂對他們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使徒行傳一章 8 節）。

雖然聖靈充滿是我們一重生就必領受的應許（使徒行傳二章 38~39 節），但是教會作為一個整體而言，對這個“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卻知之甚少（以弗所書一章 19 節）。其所帶來的必然結果就是，因我們沒有穿戴上神的聖靈所賦予的大能，就只能眼睜睜地看著周圍的人沒頭沒腦地衝向地獄卻無力制止。因此，我們必須祈求神用祂的靈充滿祂的工人，裝備他們，使之有能力（技能和體力）、有膽量（使徒行傳四章 31 節）、有智慧（箴言十一章 30 節）、有熱誠（歌羅西書四章 12~13 節）、有憐憫（猶大書 22~23 節）並有屬靈的洞察力（耶利米書卅三章 3 節）。**如此，靈魂就必得救！**

在求神使人得救以及差派工人向他們作見證之後，我們接下來要禱告求神的道得與分享。原因有兩方面：首先，人未聽過神的道就不能得救（羅馬書十章 14 節），其次，撒旦恨惡神的道，不斷地用各種手段窮兇極惡地攔阻人領受神的道。如我們所知，認罪（使徒行傳二章 37 節）、得自由（約翰福音八章 32 節）和得救（彼得前書一章 23 節）都需要神的話，因此撒旦就用各樣使人分心的事（路加福音八章 11~15 節）、堅固的營壘（哥林多後書十章 4~5 節）和偏邪的心（哥林多後書十一章 3~4 節）瘋狂與之對抗。

神的道之於撒旦，就好像超人碰到綠色的克利普頓石——會使其虛弱並失去超能力。釋放被擄的人也能摧毀撒旦的國，因為“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翰福音八章 32 節）。但是注意，不是真理本身，而是你**曉得**的真理使你自由。正因此，撒旦極盡所能不讓人“曉得”真理。

耶穌在向祂的門徒解釋撒種的比喻時說，人聽了道還沒明白，撒旦**立刻**就來偷走了（馬可福音四章 15 節）。因此我們要迫切禱告，求神的話得與失喪的人分享。

在禱告求神用祂的話改變人心的時候，我們要求五件事。第一，求祂的道得以“快快行開”（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 1 節），意思就是說**不受阻礙**，撒旦不能用任何方式阻擋神的道的傳播。撒旦挖空思想盡辦法來阻擋神的道，從阻撓擾亂神話語的信息，歪曲神的話，到毀壞神話語的印刷品，使人懷疑神的道，不一而足，永無止盡。

其次，我們要求神的道得**榮耀**（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 1 節），也就是要在凡聽到的人中得到最大的尊崇。當我們看到神“使祂的話顯為大，過於祂所應許的”（詩篇一三八篇 2 節）之時，我們就會對神的道有更新的敬拜。事實上，神就是祂話語的體現。“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翰福音一章 1、14 節）。

我們還要求神的道得以**廣傳**（使徒行傳十二章 24 節），因為收割的定律之一就是“多種的多收”（哥林多後書九章 6 節）。

再來，要求神的道得**勝**或者得到有力的實施（使徒行傳十九章 20 節）。如同一粒小小種子中的生命顯露，使它能鑽出混凝土路面一般，種在人心中神話語的種子亦是如此。

對於神的道，我最喜歡禱告求神使之**產生果效**。使徒行傳十四章 1 節記載他們“**講道**，結果一大群猶太人和希臘人都信了”（新譯本）。我們也可以祈求賽亞書五十五章 11 節的成就：“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祂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神的意思是要使祂的道產生果效，你求祂使之成就，就是在照著神的心意禱告，你的禱告也必蒙垂聽！

請允許我提醒你，加略人猶大曾與神永活的話語**恆常同在**，但是他卻死了下在陰間，耶穌說他“不生在世上倒好”（馬可福

音十四章 21 節)。法利賽人——那個時代最虔誠的人——把神的話戴在臂上，可以引用大段的經文，可是他們與神的國遙不可及。

務要明白，**除非**聖靈使神的道在人心裡活起來，這人就不能得救。而這也就是我們必須禱告，求神的話在聽的人生命中產生果效的原因了！

我們若真要見到多人得救，就要為**復興**禱告。關於復興的經典經文是這樣開頭的：“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歷代志下七章 14 節）。這裡提到的禱告是代求——為他人禱告。對約伯而言，也是在他為他的朋友禱告（希伯來文與上面的是同一個字）之后，神才戲劇性地改變了他自己的處境（約伯記四十二章 10 節）。

復興之時，禱告**幾乎都是**為了他人。金登干形容復興為“**人浸透在神裡面**”。（註 4）當人被神浸透，他們就會更關心別人而非自己，神對靈魂的愛也就成了他們的！

讓我們來聽聽芬尼是怎么形容復興時禱告的重要性：“我曾多次說到，充滿禱告的靈是復興一個**非常顯著的特徵**。年輕的信徒大量操練禱告是很平常的一件事，有些情況下，禱告是如此重要，他們會為了週圍**靈魂的回轉**徹夜禱告，直到精疲力竭。基督徒心裡都感到來自于聖靈的強烈緊迫感，似乎是要背負起**不朽靈魂的負擔**……到處可見基督徒們不再沉迷於閒聊，而是跪下來禱告。

不僅禱告會人數劇增甚至人滿為患……隱祕處的禱告也蔚然成風。基督徒大量地禱告，很多人花數小時私下禱告。兩個或者更多的基督徒聚在一起，抓住‘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的應許，以**某個特定的人**為禱告對象的實例比比皆是；他們所取得的勝利真是振奮人心。蒙應允的禱告在各個方面都**明顯增加**，沒有人可以忽略神每時每刻都在應允禱告的明顯實證。”（註 5）

匆匆一覽就可發現，成千上萬甚至上百萬的靈魂是在復興中悔改轉向基督的。愛德華滋甚至視復興為神擴張國度的主要方式。（註 6）所以，你若要看見靈魂得救，就為復興禱告吧！

第五章

屬靈爭戰

我們為失喪者禱告的首要目的，**不是**要搬出神“不願有一人沉淪”（彼得後書三章 9 節），差派基督為世人的罪而死（約翰壹書二章 2 節）這樣的理由來說服神救贖他們。我們要做的乃是屬靈爭戰——將他們從魔鬼的權勢下釋放出來，能以得救。

將聖經中對他們悲慘境況的描述做一個簡短回顧會幫助我們明白這個重要的真理。失喪者是撒旦拒絕釋放的被擄之人（以賽亞書十四章 17 節）、在撒旦的權柄和管轄下的奴隸（使徒行傳廿六章 18 節）、魔鬼之子（約翰福音八章 44 節）、福音的瞎子（哥林多後書四章 3~4 節）、靠撒旦“得力”（以弗所書二章 2 節）、無望地落在撒旦掌握之中（約翰壹書五章 19 節）以及壯士的家（馬可福音三章 27 節）。

將這些經文稍作細致推敲，就可以看到一幅清楚的圖畫。例如以弗所書二章 2 節說：“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運行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energeo*——意為“加強、給予活力”。換句話說就是，失喪者就是“靠邪靈得力。當然失喪的人自己不知道，就算知道也肯定不會承認。他自認為是自由的（但這正是他迷失的一部分），可實際上，**他的一舉一動都受控於空中掌權者的首領。**”（註 1）

我們再來看看約翰壹書五章 19 節：“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這意味著全世界（包括居住其中的）全然屈服於惡者的權勢。韋氏字典給屈服的定義為“在悲慘的屈從中面向下躺臥；完全被徵服。”斯托得這樣闡釋這節經文中講到的這個世界：“它在‘惡者手下’，受牠控制，屬牠管轄。此外，它**躺**在那裡。不是為了得到自由而奮力掙扎，而是安安靜靜地躺著，甚至可能在撒旦的臂彎裡**睡得不省人事**。惡者不來‘碰’基督徒，但是世界在牠的統治下**無能為力**。”

至于馬可福音三章 27 節，我則認為是聖經關於為基督贏得靈魂最重要的一節經文。這節經文裡耶穌自己說：“**沒有人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家具；必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

家。”如果這節經文有何意指，它指的就是：除非失喪者從控製他的魔鬼權勢中得釋放，否則就不會得救。這絕對是重中之重，而這個釋放的過程要靠禱告來完成！

為了贏得釋放靈魂的戰役，我們有一些基本要務。首先，要使用神指定的兵器。我服兵役時的一項軍事操練，是掌握可能在越戰時會用到的各樣武器。對我的 M-16 更要熟悉到可以在黑暗中拆卸和安裝，因為在戰地，這個技能可能可以救你一命。

在這場屬靈戰役中，神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兵器。“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哥林多後書十章 4 節）。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既不熟悉我們的兵器，對戰爭本身更是所知甚少。

在我幫助你瞭解兵器並知道如何使用之前，請讓我提醒你，真實的戰爭是禱告——我們是以**禱告爭戰**。我聽米奇·伯恩納弟兄多次說到**所有的禱告都是爭戰**！所以我們若不禱告，就等于默認撒旦得勝，但是當我們禱告，牠就失敗，因為牠對禱告全無防範。這是不是就是神要我們“不住的禱告”（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7 節），使徒們要自己“**專心祈禱、傳道**”（使徒行傳六章 4 節，新譯本）的原因呢？

正如同戰爭中有形的武器，諸如轟炸機、坦克、導彈、手榴彈、步槍等等，都用于一個目的——擊敗敵人——一樣，屬靈兵器的使用亦然！因此，讓我們來熟悉我們強大的武器，並且使用在禱告當中。

基督的寶血是我們最強大的兵器之一。啓示錄十二章 11 節說：“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希伯來書二章 14 節則讓我們明白為什麼在禱告中祈求基督的寶血大有能力，因為“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斯特朗字典給敗壞的解釋是“徹底報復至無用；使無效”。

“撒旦殺害無辜的神子之時，牠敗壞了牠自己……不是消滅，而是毀壞。所有因亞當的墮落，牠在地和人身上擁有的合法資格如今全都作廢；因著十字架，牠對所有的人事物都絕對無權無

份。換言之就是，牠如今所行的一切能力都完全是靠著欺騙和恐嚇。”（註 2）

當我們祈求基督的寶血，就是在提醒撒旦和牠屬下的一切魔鬼，我們是已經得勝了。這一點在為靈魂禱告的戰爭中尤其意味深長，因為基督在加略山流出的寶血為普天下人償了罪債（約翰壹書二章 2 節），如今撒旦俘虜靈魂**完全是違約行為**——因為我們沒有堅持牠必須要釋放他們！

另一個大能的兵器是**耶穌的名**！主的門徒出去宣教回來之後歡喜驚呼：“主啊！因祢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路加福音十章 17 節）。同樣，牠們也要服了我們！

聖經給了我們三個原因來說明為什麼主耶穌的名在靈界如此有能力。第一，因為**祂的創造**成為主：“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歌羅西書一章 16 節）。

第二，因**被釘死在十字架**成為主：“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希伯來書二章 14~15 節）。

第三，**父神為祂加冕**成為主：“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彼得前書三章 22 節）。

既然我們是順服主耶穌的命令為失喪的靈魂代求並命令他們得釋放，控制他們的魔鬼就必須聽命，因為牠們都服從於主的名。

神的話是我們在禱告中可以用到的另一個大能兵器。如我們所知，用經文懇求是非常有效的，神的話甚至被稱為“**聖靈的寶劍**”

（以弗所書六章 17 節）。

既然在加略山上撒旦已經被剝奪了所有的能力和權柄（歌羅西書二章 15 節）（希伯來書二章 14 節），牠現今所做的就都是靠著**謊言**。不說別的，單看牠怎樣“**迷惑普天下**”（啟示錄十二章 9

節) 就知道牠說謊真是很在行，但神的話就是“真理”，而真理**每一次**都可以擊碎謊言。因此，隻要我們不斷使用神的話進行爭戰禱告，我們每一次就都必得勝，靈魂也都必得釋放！

讚美是另一個大能兵器，因為當我們開始讚美神，神就介入其中（詩篇廿二篇 3 節），看到“總司令”來到戰場是多么激動人心啊！我們可以在歷代誌下二十章找到讚美大能的精彩見證。猶大受到由不同敵國組成的聯軍的攻擊，情況惡劣到一個地步，約沙法王要全國“禁食禱告”。不過，是在“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22 節）

很多人對讚美在靈魂爭奪戰上的巨大能力沒有概念——這不是因為我們用得不夠，以至于沒能瞭解它的大能呢？來聽聽法蘭西斯·麥克高分享讚美在約翰·海德為靈魂祈求中扮演的角色吧：“我記得約翰和我說，那些日子要是哪一天沒有帶四個人進入主的羊圈，晚上他心裡便沉重得真會發痛，一點食慾也沒有，更無法入睡。然後在禱告中他會求主向他顯明是什麼障礙攔阻了這個祝福。他往往發現問題出在缺乏讚美。這個在神的話裡重復了上百次的命令絕對非常重要！然後他會認罪，領受寶血中的赦免。再下來他會像求神其他恩賜一樣求讚美的靈。這樣他就能以基督的華冠代替他的灰塵，以基督的喜樂油代替他的悲哀，以基督的讚美衣代替他的憂傷之靈（羔羊之歌——在神做事之前先讚美祂），當他為即將到他身邊的靈魂來讚美神，那天缺少的數目總是得以補足。”（註 3）

禁食是另一個在我們的武器庫中滿有能力卻甚少被使用的兵器。它被稱為我們可隨意使用的“最強能力”。我個人意見認為，禁食將禱告的能力至少增強十倍！

我們爭戰是為了戰勝仇敵，而禁食正是專門為此設計的。來聽聽以賽亞書五十八章 6 節是怎么說的：“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凶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軛嗎？”有一次門徒無法趕出一個孩子裡面的鬼，耶穌告訴他

們：“非用禱告**禁食**，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馬可福音九章 29 節）。

還有一個在靈界發揮巨大威力的武器是**愛**。沒有什麼能阻擋一個盡其所能愛主並且愛失喪的靈魂如同愛自己的人！啓示錄十二章 11 節記著：“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你若足夠愛一個人，就會為他做任何事情來使其脫離地獄。事實上，愛永不止息。愛是“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永不止息**”（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7~8 節）。

當我們使用神所賜的兵器禱告時，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呢？哥林多後書十章 4~5 節告訴我們：“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禱告中使用的兵器是設計用來攻破堅固的營壘、攻破各樣的計謀並將人的心意奪回。堅固營壘是抵擋神的道與旨意的思想形態。因為是在對付思想形態、計謀和心意，所以很容易就能看出，人的心思就是我們的戰場。

理解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控制了心思也就等於控制了這個人。若撒旦可以持續控制一個未得救之人的心思，牠就可以阻止他得救。牠想得逞的唯一途徑就是將福音向这个人蒙蔽，因为任何人在其“正确的”心思裡面，都会**永遠**选择耶稣而非撒旦，天堂而非地狱！當一群魔鬼從格拉森人身上被趕出去之後，他就可以自己思想並做出選擇——他不僅選擇耶穌，更為耶穌大發熱心（馬可福音五章 15~20 節）。

“就神而言，用老話說，人是個自由體；絕對、完全自由。就罪、自私和偏見而言，他也是全地上最受奴役的個體。我們禱告的目的不是要奪取或壓制他的意願，從來都不是；乃是要**釋放**他因受不正確影響而扭曲的意願**得以自由**，是要吹走他眼中的灰塵使其看得清楚。一旦他得以自由，看得正確，不再以偏見做比

較，他**就**會用自己的意願做出唯一正確的選擇……我們的禱告是‘救他脫離惡者’，並且因為耶穌已經勝過掠奪者，救贖必然臨到。**毋庸置疑**，當我們如此禱告，那些被放在我們心中的人必然悔改。奉耶穌名的禱告，要把敵人趕出人心思的戰場，使其得釋放並做出正確的選擇。”（註4）

我們既然明白了神借我們的禱告來攻破撒旦堅固的營壘，現在就讓我們再來看看撒旦是如何使用堅固營壘來阻擋人得救的。在所有的堅固營壘中最牢靠的是**不信**，它也是每個人裡面最主要的堅固營壘——無論是已得救的還是依舊失喪的！對基督徒而言，它被設計用來阻擋他真實相信神話語中的某些真理會讓他在神的國度中滿有能力。對於未得救的人而言，它被設計用來阻擋他相信耶穌基督是救主和主。

既然不信是判定某人落地獄的**唯一**的罪，撒旦就將其視為**無價之寶**，並用其他的堅固營壘加以看守，包括所有抵擋神旨意和話語的思想形態。當那個少年官來到耶穌面前問祂怎樣可以承受永生時，耶穌**隻字未提**如何可以得救。相反地，祂要他變賣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但是少年人不願這樣做，走時正如他來時一樣——依舊失喪。耶穌知道**貪心**控制了他的心思意念，攔阻了他以致不能得救，除非這個網綁被斷開，否則福音於他而言全無果效（馬可福音十章）。

情慾是敘加城裡撒瑪利亞婦人的堅固營壘。她藉著與主談論社會與歷史話題，回避生命中的主要問題。但是耶穌直接指出她結過五次婚，現在正與另一個男人同住——祂引起了她的註意。在這次的事件中，堅固營壘被摧毀，她榮耀地得救了（約翰福音四章）。

撒旦經常用**苦毒**阻擋人接受神愛的真理。舉例來件，一個女孩早年受過性侵犯，現在，多年以後有人與她分享福音——這卻一點也不能挪去她心中的苦毒。要先以禱告拆毀那個堅固營壘，她才能接受神愛的大好信息。

帶領同性戀者歸向耶穌殊非易事——不是因為神不愛他們，不是因為福音不夠能力，也不是因為你不夠關心他們。其根本原因在於，這個堅固營壘是如此強大，需要極多的禱告、禁食、堅忍和信心來將它粉碎；而我們總是在贏得勝利之前就灰心放棄了。

有一天當我在為某個人禱告時，我求主將他一直拒絕福音的原因向我顯明。主將“ 控制” 這個詞印在我腦海裡，那時我還不明白是什麼意思。但是當我越來越認識他，就發現他在自己的勢力範圍以內以鐵腕控制每一件事。現在我明白為什麼控制是攔阻他認識基督的堅固營壘了——因為若要得救，人必須降服於主！雖然由于此書篇幅所限，難以對堅固營壘做深度的研究，但我想對那些為吸毒者或者酗酒者禱告的人做一個大致的說明。這些癮情只不過是真正問題的面具罷了。問題的關鍵是，由于某種原因導致自尊或自我形象被毀——來自於拒絕、虐待或生命中重大的失意，從而形成一個破碎的自我。各種癮情本身只是掩蓋了問題或者向問題妥協而已。因此，要求神向你顯明問題的本質，使你能夠得勝。

當史艾迪要知道該怎麼幫助他的一個心理諮詢者的時候，他求主指示他，讓他知道一些關於這個女士的他應該知道的情況。主感動艾迪詢問她關於“ 西部鄉村舞蹈” 的事。他一問，那個女士就立刻哭了起來，尖叫著：“ 誰告訴你的？” 接下來她講述了她十五歲那年不情願地和朋友們去一個西部鄉村舞會的故事。在那裡，她看見她的主日學老師醉醺醺地遊來蕩去。就在那時那地，她背離了神，對祂說：“ 如果這就是身為基督徒全部要做的，祢會滿意的。” 然後她對艾迪說：“ 從那時開始，我的生活就成了活著的地獄。我無望地沉溺在酒精與違禁藥品之中，結了很多次婚，悲慘可憐極了。” 知道了她問題的根源，艾迪就可以與她一起禱告，神也釋放了她。（註5）

假設撒旦有成百上千種用來禁衛不信的堅固營壘，我們卻要明白一個基本真理，那就是每一個尚未得救之人的生命裡，攔阻他接受福音的，通常是一個**關鍵的堅固營壘**。我們**絕非**與許多的

罪爭戰（雖然一個人可能有很多的罪），確切而言只有一個！那個特別的堅固營壘就是壯士仰仗的盔甲，當他的盔甲（堅固營壘）被毀壞，他就被打敗，人也就準備好接受救恩了（路加福音十一章 21～22 節）。

另一個在贏得靈魂這場屬靈爭戰中絕對不可或缺的要素是**操練我們在基督裡的權柄**。祂已經將祂不可思議的權柄賜給了我們（馬太福音十六章 19 節），可是我們必須要使用。“正如街角的警察有權指揮交通一樣，信徒也有權柄為被撒旦網綁和蒙蔽之人禱告，使他們得釋放。黑暗權勢發現，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牠們的勢力被打碎；而當我們操練在基督裡的權柄，牠們就再也不能抵擋我們……神呼召我們成為祂執行權柄的器皿，讓我們憑信心領受，並在任何情況下都站立得穩。然後祂就可以藉我們成就大事，超乎我們所求所想。”（註 6）

從法律角度講，所有的靈魂都屬於基督，因祂已在加略山付清了他們的罪債（約翰壹書二章 2 節）。可是撒旦通過不法和強製手段繼續控制，斷然拒絕釋放他們，並且一直將他們困在屬靈的黑暗裡，直到我們站到所當站的位置，根據基督所流的寶血和祂給我們的授權，操練我們的王權，命令牠們立即放人為止。

既然耶穌已經付清贖價，就絕對**沒有一個靈魂**應該死後落入地獄。有人落地獄的**唯一原因**就是我們**沒有**使用權柄網綁壯士，堅持他們的得救。除非我們強迫魔鬼，否則他們永遠得不到釋放。

溫萊特將軍曾經與其他盟國戰俘一起被囚禁在福摩薩島上。雖然戰爭已經結束，日軍司令官也知道，他卻既不通知也不釋放他們。但是不久一架盟軍飛機在該島著陸，帶來了勝利的消息。溫萊特將軍隨即向日軍司令官宣布：“我的总司令打敗了你的总司令，现在我掌权。”我們也當這樣行，向壯士（人生命裡的魔鬼首領）宣告說：“我的总司令打敗了你的总司令，我命令你將非法禁錮者立即釋放。”若我們**堅持**，就必然看見釋放和拯救**都要成就！**

最后，為靈魂禱告的一個極其重要的要素是不斷**抵擋**魔鬼。我們蒙教導要穿戴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以弗所書六章 10～18 節），以便“抵擋魔鬼的詭計（方法）……在磨難的日子**抵擋**（反抗）仇敵”。當我們對靈魂的得救嚴肅認真起來，撒旦就會使用在我們的生命裡，或者在我們盡心禱告的那個人的生命裡的艱難境況使我們退后以至于放棄。這就是為什麼當一個妻子或母親在為她的丈夫或青少年子女禱告時，他們不僅沒有好轉，反而好像趨向於更加糟糕的原因——撒旦希望她們停止禱告，因為牠正在失去對那些靈魂的控製！

由此可知，抵擋魔鬼的意思就是不讓負面的反應、環境或凡此種種停止你不斷熱誠禱告的努力。若某種物質是防火的，例如石棉，就意味著它不受火的影響。若是防水的，則意味著不受水的影響。要成為防撒旦的，意思就是不管牠做什麼都不會影響到你，你只堅守，為你所愛之人靈魂的救恩禱告。

下面這段由曾任偉頓學院院長四十三年之查爾斯·布藍所講的見證，無疑是為一個靈魂而抵擋撒旦的最奇妙描述。他證明這事是真的，並記錄在其著作《得之于神》一書中，現引用如下：

朋友們，大約兩年半到三年之前，我住在費城的一所醫院裡。那時我是賓夕法尼亞綫上的一名工程師，雖然我有一個禱告的妻子，自己過的卻是充滿罪惡的生活。我病得很重，體重銳減到不到一百磅。

最后，我的主診醫生對我妻子說我已經死了，但是她說：“不，他沒有死。他不能死。我已經為他禱告了**二十七年**，神**應許我**他會得救。你認為在我為他禱告了二十七年，神**已經應許我**他會得救但是還沒有得救的時候，神會讓他死嗎？”“嗯，”醫生回答說，“這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他已經死了。”那扇在醫院裡用來分隔活人和死人的圍屏將我的病牀圍了起來。

為了讓我妻子滿意，其他醫生被一個接一個地帶到我的病牀前，

一共來了**七個**。他們每一個來做過檢查後，都再一次證實了之前的結果。七個醫生都說我死了。與此同時，我的妻子就跪在我病牀邊禱告，堅持我並沒有死——如果我死了，神也要把我帶回來，因為祂應許我會得救，但我還沒有。時間一點點過去，因為跪在醫院堅硬的地板上，她的膝蓋開始疼痛。她向護士要了一個枕頭，就跪在護士拿給她的枕頭上繼續禱告。

一個小時、兩個小時、三個小時過去了，圍屏還在那裡。我靜靜地躺著，明顯是死了。四個小時、五個小時、六個小時、七個小時、**十三個小時**過去了，妻子一直跪在我的牀邊。當有人來勸她希望她離開時，她總是說：“不，他一定得得救。他要是死了，神也會把他帶回來的。他沒死。若不得救，他就不能死。”

就在第十三個小時的末尾，我睜開了眼睛。她說：“親愛的，你想怎麼樣？”我說：“我想回家。”她接着說：“你是該回家。”但是當她提出來時，醫生們卻慌張地舉手反對。他們說：“什麼？！那會要他命的。那簡直就是自殺。”她說：“已經輪過你們了。那時你們說他已經死了。我現在要帶他回家。”

我現在重 246 磅，依舊在賓夕法尼亞綫上開快速火車。我剛去明尼阿波利斯度過了一個短暫的假期，告訴人們耶穌能做什麼，現在我也很高興能把耶穌所能成就的告訴你們。（註 7）

為靈魂的得救禱告卻始終沒有回應，只有兩個原因：不是禱告者裡面有罪或不信，就是撒旦在攔阻回應。所以，你的生命若

對了，持續禱告就必蒙應允，因為撒旦無法抵擋滿有膽量、熱誠強烈的爭戰禱告！

任何一個戰爭都要製訂計劃，士兵不能東走西撞地盲目射擊，搶奪靈魂的禱告戰亦然——我們要有策略。下面，讓我給你們幾個極其有效的策略。

最基本的策略是，全教會都要投身到不住的禱告之中。初代教會“都同心合意地恆切禱告”（使徒行傳一章 14 節）並看見奇妙果效——“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使徒行傳二章 41 節）以及“聽道之人有許多信的，男丁數目約到五千”（使徒行傳四章 4 節）。

在另一次的禱告會中，“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使徒行傳四章 31 節），並帶來持續的靈魂大豐收：“連男帶女很多”（使徒行傳五章 14 節）、“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得甚多”（使徒行傳六章 7 節）以及“凡住呂大和沙崙的人……就歸服主”（使徒行傳九章 35 節）。使徒行傳其他章節中還有很多類似的描述。若是今天的教會可以效法初代教會禱告的榜樣，就必然經歷到相同的宣教果效。

另一個有效的策略是組成**禱告小組**。定期見面的主日學各班或者家庭細胞小組應該是適合多數教會的理想方案，他們可以一起為失喪者聯合名單禱告，直到看見他們歸向基督。

柯艾芙推薦說，**三人禱告小組**是在宣教之前祈禱的最有效也最簡單的方式之一。小組由三個願意委身每週為九個靈魂禱告的基督徒組成。她描述了在葛理翰於英格蘭舉行的兩次佈道大會中，這種禱告帶來的驚人果效：“三人組帶來了截至 1984 年葛理翰在英國舉行的佈道大會的最好果效，那時英國有九萬基督徒組成三人小組為**預備大會禱告**。他們每一個都選出三個非基督徒，然後每週一次聚在一起為來年的大會禱告，也為他們的九個人能找到耶穌提名禱告。然後到 1989 年一月，《決定雜誌》鼓勵三人禱告小組建立起來為葛理翰 1989 年第二次英國佈道會禱告，報道

說葛理翰還沒有到那裡，很多三人小組的禱告者就看見他們禱告的對象接受了耶穌！有七千多間教會，各組成許多、許多三人禱告小組，起來為葛理翰 89 年英國佈道會禱告，所帶來的果效震撼世界。全國起來為靈魂與撒旦爭戰是多么有能力啊！”（註 8）

禱告同伴也是為靈魂得救禱告的一個有效策略。聚兩個人比聚一大群人容易多了。妻子/丈夫是個很棒的組合，因為他們多數每天都會在一起，而且對親人、朋友、鄰居等等的負擔也相似。不過，任何一對禱告同伴都是可以的，耶穌甚至保證他們的禱告必得成全（馬太福音十八章 19 節）。

我最后要提到一個適用於個人禱告的策略——**禱告名單**！我自己以及成千上萬的人都多年使用禱告名單，並看見藉此贏得大量的靈魂歸向基督。以一個祝福了我的故事作為這章的結束，願它也同樣祝福你：

“若干年前在伊利諾斯州的春田，一個熱心的人組成了一個禱告團並提議：‘今天晚上你們回家後，把在春田你希望看見得救的人的名字寫下來，然後一天三次為他們的得救提名禱告。你們還要盡自己最大的努力引導他們轉向神，得到救恩。’

那時候在春田住著一個身體幾乎完全不能動，已經在牀上躺了十七年的殘疾女士。她向神禱告了很久，求以一般的方式能使人得救。當她的家人把這個禱告團的提議告訴她的時候，她說：‘終於有我能做的事了。’她的右手還可以用，在她的牀邊有一個可調節的寫字臺。她要來紙和筆，寫下她認識的五十七個人的名字。她每天三次提名為他們禱告，並且寫信告訴他們她對他們的關注。她還寫信給她的基督徒朋友，是那些她知道有信心的，催促他們去與那些人講論靈魂的福音，且要竭盡全力勸他們悔改並相信。她對神有絕對的信心。倚靠神，她在謙卑之中，為

這些未得救之人迫切代求。最后，這五十七個人裡的每一個都公開接受耶穌基督成為他的救主。”（註9）

第六章

個人見證

二〇〇一年五月我曾在路易斯安那州農夫市冠景浸信會教導這個主題，他們的牧師槐韋恩後來寫信給我說：“我們看見堅固營壘從人的生命中被拆毀……對於那些願意照著神的原則為失喪的靈魂禱告的人而言，你分享的信息給他們的生命帶來了一場革命。”

神給韋恩一個為死囚犯禱告的負擔，他花很多時間在監獄向他們傳福音。在他的信中繼續寫到：“主要的得勝包括一個最近在德州漢磁村監獄執行死刑的囚犯。他是個很虔誠的穆斯林，其道德水平高過我認識的大多數基督徒。我已經跟進了大約兩年的時間，與他分享福音，也讓教會為他禱告——都是徒然。他會給我寫信，然後以‘願阿拉與你同在’結尾。再沒有別的情況讓我覺得比這個更無望或者更無助了。

然后在 2002 年九月，距他行刑大約還有兩個月的時候，我鼓勵教會為他特別禱告，綑綁那個虛假宗教的壯士，求主基督的寶

血遮蓋他。改變立刻就發生了。他開始承認耶穌是好教師，他以‘願神與你同在’為信作結。

他邀請我出席他的行刑，我于是到漢磁村見他最后一面。當他問我‘我要做什么才能確信基督的拯救’之時，我真是激動莫名！15:05，他求耶穌拯救他，五十一個小時十二分鍾之後，他死了。就在他行刑兩個小時之前，他向我眨眨眼，說：‘我愛你，我在天堂等你。’他在世上說的最后一句話是：‘神必饒恕。祂最偉大！’他死後面容非常安詳，甚至連典獄長都在評論這事。

我們之前為得到這個囚犯所做的一切努力明顯都白費了。但是當我們靠著基督的寶血，開始強有力地與他生命中虛假宗教的壯士爭戰並網綁牠的時候，就看見即時的突破，使他可以如此向福音敞開，甚至詢問如何才能得救。因我們學會了如何為失喪者禱告——特別是照耶穌在馬可福音三章 27 節所講的網綁壯士這個領域，他如今是在天國裡了。謝謝你將真理釋放給我們的會眾。願主祝福你在末世的大豐收中取得更大的成功！”

當我們開始為人的得救禱告，神似乎就在那個人週圍畫個圓圈，然后自己也進入其中。當葛瑞奇的太太和她的牧師哈密奇開始為他禱告時，發生在他身上的正是如此。來聽聽瑞奇這部分的故事：“一九九〇年二、三月間，我度過了生命中最痛苦的日日夜夜。當時我不明白那是神的聖靈在引導我認罪。我不知道那兩個月我是怎么了，但我知道無論在哪，我聽到的、看到的都與神有關。就好像每天我一睜開眼睛，神就在那裡。認識多年的人也從那時開始和我談論神。總之，我無處可藏！”

記得有一天我最好的朋友和我正在開車，他的一個朋友攔住我們，我們就把車停在了路邊。這個人上了車，在我旁邊一坐就打開了話匣子。他和我的朋友講到耶穌，鼓勵他要接受基督做他的救主。我又得聽一次耶穌，也不知怎么回事，就是躲不掉。坐在車裡，我一言不發。一方面我想聽多一點，另一方面又希望我的朋友繼續開車。終於，過了簡直有一個小時那么長的五分鍾之後，朋友繼續開車了。

日子一天天過去，每一天在任何地方神都會出現——就連我工作的地方也不放過。那時我自己經營一間機械店，一位黑人紳士有時會經過和我聊聊天。就在我悔悟的這段時間，他又經過我的商店。因為驕傲，我不肯向任何我認識的人詢問關於耶穌是否是主的問題，但是這次，我終於鼓起勇氣來問他，雖然其實我並沒準備好接受他的回答——祂是！

他說：‘稍等一下，’然後回到他的車上拿了一本看起來好像用了一百年的聖經回來。我並不真正明白他與我分享的，但是有一件事直到今天我都記憶猶新：‘你必須要重生！’他一遍又一遍地重復——這句話絕對不會從我記憶中消失了！

這段時間裡，我也一直被神的話吸引。因為驕傲，我不肯問別人要聖經，于是就到百科全書中去找‘基督’這個詞，在這個詞的邊上有一幅基督釘在十字架上的畫。那幅主的畫像一直吸引著我，**每一個夜晚我都會偷偷起來去看那幅畫。**

接下來的幾個星期，我試著改變自己。我到了簡直就沒有辦法不說髒話的地步——每隔一個字就有一個髒字。我太想戒掉這個毛病了，可是看起來我就是無法控制它——是它控制了我。

終於有一天，當隻有我自己在工作的地方的時候，我向神說：‘主啊，我不能再這樣下去了，神啊，求祢幫助我。我並不完全明白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所成就的，但是請帶領我，我願意跟隨祢。’從那一天開始，我的生命就發生了改變。不僅是不再說髒話而已，而是根本連這個想法都沒有了——就好像這些話從來都不存在一樣。

我一定得把發生在我身上的事告訴別人，于是我問牧師是不是可以讓我在教會裡說幾句話。我所能說的就是，神帶領我認識主耶穌、愛主耶穌，並願意一生跟隨到底。

我所不知道的是，我悔改的那兩個月，我妻子和她的牧師每天委身於為我的得救禱告——我經歷的正是神對他們禱告的回應。如今我知道，我是信心禱告的產物，若你曾經歷過，你就必知道

我說的是什麼意思！我現在是一個教會的牧師，仍然不斷在經歷神越來越多的恩典。”

當我們求神拯救某人，神無論做什麼來吸引這人歸向祂自己，我們都要願意。杜維斯說：“很多禱告要得到回應，需要人願意完全順服在神的計劃當中。神不會把人像棋盤上的棋子一樣拖來拽去，而是藉著祂帶給人各種不同的**影響和壓力**來使他們降服。”（註 1）不管怎麼樣，壓力可以變得非常緊張！傅托尼的情況就是這樣：“我出生在基督徒家庭，媽媽、外婆、祖母、阿姨、舅舅都是禱告勇士。可是雖然他們為我禱告了多年，我則依然我行我素。不過，當神要來對付我們，我們卻還是依然故我的話，祂會允許能帶來極大傷痛的事發生。我可以向你保證，**祂一定會引起我們的註意！**

神在一九八二年五月 22 日引起了我的註意。那天我剛給一塊豆田撒完農藥，正在飛回基地的途中，飛機墜毀在一片樹木隔離地着起了火。我也在着火！在地上把火滾滅以後，我站起來，看到襯衫已經完全被燒毀，手臂上的皮膚如同蜘蛛網一樣懸掛在手指上。我的右眼幾乎不能視物，液體從身體裡流出來——我很清楚，自己的情況糟透了。

我大呼求救，卻沒人能聽見。於是我開始跑，直跑到精疲力盡。躺在一棵樹下，我開始禱告，求神讓人發現我，不要讓我死。忽然之間，事情就開始發生了。我覺得有人就近我，把我拉起來，力量就開始在我身體裡湧流。靠著這股新的力量，我又繼續奔跑，終於看到一輛小型貨車。我靠近貨車大呼求助。一個在某個設備上工作的人看過來，見到我的情況，馬上把我送進醫院。之後我被轉移到德州加爾維斯頓的約翰·西裏燒傷中心，在深切治療部住了兩個月。

經過這次傷痛，神最終吸引了我的註意力。1982 年十一月，多馬牧師到印第安村浸信會的奮興會講道，在此期間他與我分享福音，我也信了基督。他對我說：‘托尼，這次飛機墜毀可能是

你生命中最大的一件事，因為藉此你找到了主。’我完全同意！”

章伯斯說：“當我們為他人禱告時，神的靈就在那人無意識的情況下動工，我們對此也一無所知。開始時這個人什麼都不知道，但隨着時間的推移，他有意識的生命裡面就開始感到不安和憂慮……這是對撒旦的國造成最大打擊的代禱。在**最初階段**，它看起來微小而軟弱，若非持守在聖靈的光中，我們根本就不會順服下來。”（註 2）魏雅各的情形就是這樣。雖然他已經悔改了好久，但是直到他的家人和朋友有強烈的負擔要為他的得救禱告時，救恩才真正臨到。來看看他的故事：“我十幾歲的時候全家開始去西伍德浸信會聚會，馬上我就被告知我是罪人，但是每一次去教會的時候我都在與這種感覺鬥爭。過了一陣子之後那種感覺漸漸消失，我甚至再也不想去教會了。由于媽媽逼著我一定要去教會，我就索性不回家，在外面能呆多久就呆多久。那時候我還陷

入和一個女孩子很糟糕的關繫之中，情況看來越來越不妙了。

這時候，全家都對我有很大負擔。大約在聖誕節期間，他們開始迫切地為我禱告。因為我為了避開家人總是很晚才回家，爸爸有時候會一直等我，為了要和我談談我的屬靈狀況。我總是對他說我十三歲的時候就得救了，但是我們都知道那不是真的。

這期間，我處于極深的悔悟之中——要得救這個問題總是在我腦海中環繞，可我就是一直在拒絕。終於，在二月底，我再也堅持不下去了——我求主耶穌來救我。之後我發現，那期間很多人在為我禱告，不僅是家人，還有很多教會裡的人。我弟弟喬許還要求青年團契一起為我禱告。真高興神應允了他們的禱告！”

蕾切爾來找我一起為她丈夫巴金博禱告的時候已經心灰意冷。她覺得自己完全被打敗了，巴金博酗酒、賭博、徹夜不歸——看起來她的禱告全都化為烏有。不管怎麼說，撒旦很希望我們有這種感覺，因為接下來我們就會停止禱告。可是神卻會做一件最有意思的工作，就是在甚至還沒有看見祂曾經在這個人生命中產

生任何影響的蹟象之前，就帶來一個**突然決定性的悔改**。這也就是在巴金博身上所發生的：“雖然我在西伍德浸信會長大，可我卻是充滿自我，容不下神的一個人。麻煩好像總是在跟著我。結了婚兒子出生之後，我又回到教會，可也只不過是走走過場。因我專顧自己，離婚成了不可避免的結局。失去了家庭，我過的日子簡直就像在地獄一樣。

本以為娶了蕾切爾之後生活會好轉，但是我錯了——一點也不好。更糟糕的是，她得救了！然後我的壞習慣愈演愈烈，我為了不呆在她知罪認罪的同在中，就在外面喝酒賭錢徹夜不歸。

二〇〇一年三月 13 日星期二，我又喝酒賭錢直到天亮。星期三早上回到家，我知道我生命中必須得有神，不能再這樣活下去了。我到教會去找多馬弟兄談得救的問題，他碰巧出了城。于是我就開車去我姨父鮑勃家，他是傳道人，而且我知道他和菲姨已經為我禱告多年，我相信他一定能幫助我。

菲姨甚至和我說，我要是她的丈夫，她恐怕很早以前就放棄了。真高興蕾切爾沒有放棄我，因為就在那個星期三早上，我虔誠地將生命獻給了耶穌，而祂也奇妙地改變了我。”

眼淚被稱為“**液體禱告**”。它們很可能也是最強有力的禱告！當我在路易斯安那州的摩斯布拉福，為曾經在德州香橙市牧養了幾年的一位親愛的女士主持葬禮的時候，就有這樣的發現。喪禮當中，一位男士走過來，伸出手與我握手，說：“你大概不認識我，是吧？”我說：“是的，先生，我相信我不認識你。”他說：“我住在德州的布納市，看到報紙上說有一位多馬牧師會來主持喪禮，我來看看是不是我記得的那位多馬。”他接著和我講了他的故事：“我叫詹姆士·林奇，在基督徒家庭長大，但是當我住到德州香橙市的時候，已經是個十足的酒鬼，什麼工作都保不住。有一天你來敲門，那時我正坐在客廳，因喝酒太多而難受欲死，也對生命充滿了困惑。

我請你進來。你一進來，我就看見眼淚從你眼中落下。你告訴我耶穌愛我，祂要救我，可是那時酒精完全控制了我，我拒絕了神的救恩。

你跪在我椅子邊，淚水從你雙頰流下，你懇求我相信基督能救我。我的心被打動了，我也想接受，但卻做不到——酒精控制著我。

三年之久，那些眼淚一直縈繞在我腦際，每一天都看見你雙目含淚，跪在那裡懇求我悔改並相信基督。就這樣抵擋了三年之後，我終於悔改，神榮耀地救贖了我，並且呼召我做傳道人。至今，我已經講了幾年的道。我相信，你那天若沒有到我家來，我如今就仍是失喪的，說不定也已經死了落在地獄裡了。”

為了把朋友帶到基督面前，喬治·慕勒堅持每天禱告了逾六十年。三年的淚水把詹姆士·林奇帶向了基督。而傑貝茲·凱瑞的歸主則發生在兩千多基督徒為他禱告的當時，這正證明了合一為失喪的靈魂禱告的最有效途徑！

這也正是麥可·多爾得救的關鍵。他說：“我雖然在新希望浸信會長大，卻從不相信主耶穌能救我。十幾歲的時候，我看見同學加入教會，但是我不。我在理論上相信永生，也知道相信基督是正確的事情，但我就是不做。

雖然媽媽一直在為我禱告，可是什麼都沒發生，直到有一天晚上，牧師讓會眾在一張紙上寫下他們願意為之禱告使之得救的人的名字。牧師後來告訴我，他收到十八張紙，每一張上面都有我的名字。就在他們開始為我禱告後不久，我開始覺得我裡面空虛無力，這種感覺越來越強，終於我開始讀經並求主向我顯明當如何去行。

我禮拜天早上去教會已經有一段時間，到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那天，也就是那十八個人開始為我禱告的兩週以後，主讓我跨出一步到教會的走廊那裡，我開始第一步，剩下的祂來做。這就是我在主裡面生命的開始。雖然我因為拒絕主而浪費了生命之前的四十九年，但是現在我知道，作為基督徒的責任就是要以我

們的全所有來傳揚神的話，而我更是要利用神給我的每一次機會！”

第七章

委身

這本書寫出來不是為了擺在書架上的，而是要讓尖銳的真理深入你的心：有些人永恆的命運就掌握在你手中——若你不禱告，有些人就會滅亡，落入地獄！慕安德烈堅持認為代禱是重中之重，甚至是靈魂悔轉的首要因素：“有一個世界，千百萬人正在滅亡，代禱是他們唯一的希望。多少的愛與工作都流于徒然，隻因代禱是如此的稀少……靈魂啊，每一個都重于世界，每一個都付了基督寶血的重價，要靠著代禱才能以大能得著。”（註1）

我向神的禱告是：願這本書成為你忠實的伴侶，當你吸收了它裡面的真理，就要成為贏得靈魂的大能代禱勇士，這正是神對你迫切的希望和要求。接下來，當你讀珊德拉·顧文寫的這首詩的時候，願你的心被激動，說：“是的，主，我願意做。”

膝蓋之旅

昨晚我做了個旅行
到海那邊之地
既不坐船也不乘機
膝蓋載我旅行

在那裡見到許多人
皆都為罪所網綁
耶穌要我去那地
為要使靈魂得救

但我說：耶穌，我不行
因那地在海的另一邊
祂迅速回答我：不，你可以
靠著膝蓋，你可以旅行

祂說：你祈禱，我滿足需要
你呼喚，我必垂聽
對那些或遠或近的失喪靈魂
是否關注全在乎你

所以，我做了，我跪下祈禱
放棄幾小時休息的時間
有救主在我身旁

我在膝蓋上旅行

當我繼續禱告，便見靈魂得救
受傷的人痊癒
神的工人在田間勞苦
我見他們重新得力

我說：是的，主，我願意做
我要使祢的心得滿足
我要聽從祢的呼召並速速前往
以膝蓋載我旅行

(註 2)

神給我的負擔是要看見不計其數的神的子民成為為靈魂代求的禱告勇士。你若是願意讓我知道你要加入這個最榮耀、最有能力、最有果效的服事——為失喪的靈魂禱告之中，將是我最美好的祝福！

還要說的是，若有一個人你**迫切**希望看見得救，你可以把這個人的名字、與你的關繫以及任何能讓我瞭解其處境的相關信息發給我，我願意靠著主在馬太福音十八章 19 節的應許，與你同心為其得救禱告。但是，我要求，這**只能**是在你迫切到一個地步，願意照著我在這本書中分享的原則去做的前提之下。我也要求你告訴我神在其中做事的情形，特別是救恩臨到之時！

理· 多馬
2314 Foster Lane
Westlake, LA 70669

電郵: UserLEE484@aol.com
電話: 001-337-433-8667 辦公室
001-337-433-2663 住宅

我的禱告名單

(撒母耳記上十二章 23 節) “ 至於我，
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 ”

1.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附註

第一章

1. Chafer, Lewis S. True Evangelism. P57
2. Spurgeon, Charles. My Conversion. P26-28
3. Penn-Lewis, Jessie. Prayer and Evangelism. P42-43
4. Finney, Charles G. Charles G. Finney: An Autobiography. P54

第二章

1. Heugel, F.J. Prayer's Deeper Secrets. P80
2. 同上 P10
3. Murray, Andrew. The Ministry of Intercession. P114
4. Matthews, R. Arthur. Born For Battle. P104
5. Gordon, S.D. Quiet Talks on Prayer. P194-195

第三章

1. Ravenhill, Leonard. Revival, God's Way. P110
2. Carre, E.G. Praying Hyde. P44
3. Gordon, A.J. The Holy Spirit in Missions. P139-140
4. Steer, Roger. George Muller: Delighted in God. P246-247
5. Eastman, Dick. No Easy Road. P99-100
6. 同註 1 P80
7. Newell Phillip Rivival on god's Terms. P27
8. Pierson, A.T. George Muller of Bristol. P150
9. Spurgeon, Charles. Twelve Sermons on Prayer. P49-50
10. 同註 8 P143
11. 同註 3 P87—88
12. Cymbala, Jim. Fresh Wind, Fresh Fire. P63-65

第四章

1. Dunn, Ronald. Don't Just Stand There, Pray Something. P118
2. Chafer, Lewis S. True Evangelism. P3-4
3. Chadwick, Samuel. The Way to Pentecost. P89
4. Edwards, Brian. Revival. P26

5. Finney, Charles G. Revivals of Religion. P141-142
6. 同註 4

第五章

1. Dunn, Ronald. Don't Just Stand There, Pray Something. P120
2. Billheimer, Paul E. Destined to Overcome. P31
3. Carre, E.G. Praying Hyde. P39
4. Gordon, A.J. The Holy Spirit in Missions. P192-194
5. Smith, Eddie Intercessors. P71-73
6. Epp, Theodore H. Praying with Authority. P108-110
7. Blanchard, Charles Getting Things from God. P94-95
8. Christenson, Evelyn Battling the Prince of Darkness. P110
9. McClure, James G.K. Intercessory Prayer. P124-125

第六章

1. Deuwel, Wesley. Mighty Prevailing Prayer. P262
2. Chamber, Oswald. If Ye Shall Ask. P102-103

第七章

1. Murray, Andrew. The Ministry of Intercession. P112
2. Lundstrom, Lowell
How You Can Pray with Power and Get Results. P207-208

THINGS NEEDED FOR THE COVER:

Praying effectively for the lost: 以禱告贏得靈魂

II Corinthians 4:4: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

(哥林多後書四章 4 節)

By Lee E. Thomas: 理·多馬 Lee E. Thomas © 著
張潔 © 譯

UNBELIEF: 不信

GREED: 貪婪

LUST: 情慾

BITTERNESS: 苦毒

PRIDE: 驕傲

RELIGION: 宗教

CONTROL: 控制

災難

卡曲納颶風被稱為襲擊到美國的“最嚴重的自然災害”，約有 1,836 人喪生其中。但是，每 19 分鐘就有相同數量的沒有基督的人死亡。自然災難難以避免，但是因為加略山上成就的救贖，神的子民可以幫助阻止這場靈魂死在無望之中的屬靈災難的繼續。

機會

我們最近組成了一個宣教組織，將此書以逾 40 種語言進行翻譯、印刷及發行。神國的潛力是無限的，我們需要你的幫助。

挑戰

如果這本書觸動了你的生命，或者神藉著你所愛的人得救祝福了你，你是否願意每個月投資 10.00 美金用于這本書的印刷及發行，使他人可以得到幫助呢？

更多需要...

本書以贈閱的形式發行，如果你的教會或者禱告小組需要這本書，又或者你有興趣安排一個“為失喪的靈魂禱告”的講座，請聯繫：

Lee e. Thomas
P.O. Box 1058
Westlake, LA 70669
(337)433-2663
Email: lthomas@pelministries.org
www.pelministries.org

非賣品